

# 何西阿書

朱榮道 著

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

# 目 錄

概論.....	1
略解.....	5
一、何西阿的家庭悲劇——以色列的悖逆（一～三章）.....	5
二、以色列的罪惡與報應（四～十章）.....	10
三、神的公義與慈愛的得勝（十一～十四章）.....	21
結論.....	28

## 概 論

### 一、著者：

本書的著者是何西阿（Hosea），意思是「耶和華是救恩」，與約書亞之原名何西阿（民十三16）的意思相同，他是備利的兒子（何一1）。

### 二、工作期間：

何西阿作先知比阿摩司晚些，比以賽亞早些，大約在耶羅波安第二晚年至希西家王早年，約有六十年（主前七八五～七二五年）。在北國以色列傳講神的信息，但有時也提到猶大國。

### 三、歷史與政治背景：

耶羅波安第二死後，北國以色列立即陷入混亂和衰微，最後數十年之間發生一連串謀殺、篡位，更換五個王朝（王下十五8～31）。同時亞述國的威脅已逐漸接近，到提革拉毘列色三世登基作王時（主前七六八年），他逼使以色列向他進貢，並佔據北境和東境的土地，將百姓擄到亞述國（王下十五29；何五13）。雖然如此，國家的領袖們想藉政治策略來挽救國運，時而討好亞述，時而賄賂埃及（何七11；十二1），而不信靠真神，這種作風導致國家滅亡。

### 四、宗教與社會背景：

當時的百姓雖崇拜耶和華，但也拜金牛犢，不少百姓也拜迦

## 2 何西阿書

南地的偶像，這樣混合的宗教裏只保留神的名，至於儀式完全取自崇拜巴力的惡習，這種崇拜給百姓腐敗的影響，因為它和許多極不道德之行為密切相聯（代下二十八 1～4），這種情形被那些唯利是圖的祭司們弄得更糟，他們爲了增加從贖罪祭中而來的收入，竟不惜慫恿百姓放縱犯罪（何四 6～8；六 9），於是社會道德墮落至不可收拾之地步（王下十七 14～18）。

### 五、本書大意：

何西阿奉命去娶淫婦歌篾爲妻，並且接納由淫亂而生的兒女（何一 2），後來他的妻子不貞，與他人私奔，終至淪落爲奴，他卻仍然愛她，並贖回她，帶回家中且饒恕她，重享天倫之樂（何三 2、3）。

他的家庭悲劇是象徵著神與背道的以色列民之關係，何西阿從這痛苦經驗，領悟到神對以色列人無限的憐愛，而爲背道的以色列人傳警告，勸他們要悔改歸向真神。當無法避免毀滅之時，先知再向百姓呼喚說：「以色列阿，你要歸向耶和華你的神……，我必醫治你們背道的病，甘心愛你們……」（何十四 1、4）。可見神是何等期待以色列人在祂慈愛的感召下，從背道的路上轉回，所以何西阿書可稱爲舊約的福音書。

### 六、分段：

本書的內容可分爲三大段。

（一）何西阿的家庭悲劇—以色列的悖逆（一～三章）。

1. 不貞的妻子與兒女（一 1～9）。
  - ① 先知的工作時間（一 1）。
  - ② 先知娶淫婦爲妻（一 2、3）。
  - ③ 歌篾所生的兒女（一 3～9）。

2. 以色列將來的盼望（一 10 ~ 二 1）。
  - ① 人數衆多，稱爲神子（一 10）。
  - ② 合而爲一，蒙神憐憫（一 11、二 1）。
3. 不貞的妻子—以色列（二 2 ~ 3）。
  - ① 神的責備（二 2 ~ 7）。
  - ② 神的懲治（二 8 ~ 13）。
4. 神的赦免與盼望（二 14 ~ 23）。
  - ① 勸導引領（二 14、15）。
  - ② 再蒙眷愛的情形（二 16 ~ 20）。
  - ③ 神的應允（二 21 ~ 23）。
5. 何西阿贖回惡妻（三 1 ~ 5）。
  - ① 順從神的吩咐（三 1 ~ 3）。
  - ② 以色列的歸回（三 4 ~ 5）。

(二) 以色列的罪惡與報應（四 ~ 十章）。

1. 犯罪的以色列（四 1 ~ 19）。
  - ① 百姓的罪惡與懲罰（四 1 ~ 4）。
  - ② 祭司的罪惡與懲罰（四 5 ~ 10）。
  - ③ 姦淫與拜偶像是迷妄之因（四 11 ~ 14）。
  - ④ 對猶大的警告（四 15 ~ 19）。
2. 宣告將臨的審判（五 1 ~ 14）。
  - ① 審判的原因（五 1 ~ 7）。
  - ② 審判將臨到（五 7 ~ 14）。
  - ③ 審判的目的（五 15）。
3. 先知的呼召（六 1 ~ 3）。
  - ① 歸向真神（六 1 ~ 2）。
  - ② 認識真神（六 3）。
4. 以色列對神不堅貞（六 4 ~ 11）。

#### 4 何西阿書

- ① 良善不堅定、不持久（六 4 ~ 6）。
- ② 背約轉向撒但，貪行一切的惡事（六 7 ~ 11）。
- 5. 以色列各種罪惡的顯露（七 1 ~ 16）。
  - ① 各種惡行（七 1 ~ 7）。
  - ② 對背逆的以色列各種比喻（七 8 ~ 16）。
- 6. 背約干律必遭禍（八 1 ~ 14）。
  - ① 背約干犯律法（八 1 ~ 4）。
  - ② 不蒙眷顧（八 5 ~ 10）。
  - ③ 獻祭取罪（八 11 ~ 14）。
- 7. 於收割節的宣告（九 1 ~ 17）。
  - ① 不要像外邦人歡樂（九 1 ~ 2）。
  - ② 被放逐（九 3 ~ 6）。
  - ③ 受懲罰的原因（九 7 ~ 9）。
  - ④ 成爲可憎的（九 10 ~ 14）。
  - ⑤ 被神棄絕，飄流四散（九 15 ~ 17）。
- 8. 以色列的忘恩與敗亡（十 1 ~ 15）。
  - ① 心懷兩意（十 1 ~ 3）。
  - ② 必被擄至亞述（十 4 ~ 8）。
  - ③ 懲罰必臨到（十 9 ~ 11）。
  - ④ 種與收（十 12 ~ 15）。
- (三) 神的公義與慈愛的得勝（十一 ~ 十四章）。
  - 1. 以色列的忘恩與神的愛憐（十一 1 ~ 12）。
    - ① 起初的大愛（十一 1 ~ 4）。
    - ② 背道與苦難（十一 5 ~ 7）。
    - ③ 神的愛大大發動（十一 8 ~ 11）。
    - ④ 對猶大的警告（十一 12）。
  - 2. 神慈愛的勸責（十二 1 ~ 14）。

- ①人的虛謊與神的慈愛（十二 1 ~ 6）。
- ②人的自欺與神的默示（十二 7 ~ 10）。
- ③人的不忠與神的眷顧（十二 11 ~ 14）。
- 3. 神公義的顯明（十三 1 ~ 16）。
  - ①拜偶像的事上招致死亡（十三 1 ~ 3）。
  - ②高傲、忘恩惹起神的烈怒（十三 4 ~ 8）。
  - ③反對真神自取敗壞（十三 9 ~ 16）。
- 4. 神慈愛的得勝（十四 1 ~ 8）。
  - ①先知的呼召一歸向真神（十四 1 ~ 3）。
  - ②神所應許的福分（十四 4 ~ 8）。
- 5. 總結（十四 9）。

智慧人、通達人才能明白神的法則（十四 9 上）。神的道只適合義人行走，卻成了罪人的絆腳石（十四 9 下）

## 略 解

### 一、何西阿的家庭悲劇—以色列的悖逆（一~三章）

（一）不貞的妻子與兒女（一 1 ~ 9）。

1. 先知的工作期間（一 1）。

一 1：由猶大王的名單中，可以知道何西阿的工作期間約有六十年之久，在此記載四個南朝猶大王，單提一個北朝以色列王，可能先知認為北朝那些王是僭立的（何八 4），不願記錄他們的名字，仍以南朝為正統。他傳的信息是從神而來。

2. 先知娶淫婦為妻（一 2 ~ 3）。

一 2 ~ 3：「你去娶淫婦為妻……」，歌篾是淫婦，她實在不配作何西阿的妻子（參考：利二十一 7），但這件婚姻是出於神的命令，為的是要象徵神與那背道的以色列民之關係，神——丈夫（賽五十四 5；耶三 14），而以色列民——那不貞的妻子（參考：結十六 8 ~ 15），神揀選她並非她有好德行，完全出乎神的慈愛和憐憫（申九 4 ~ 7）。如我們蒙揀選也是完全出乎主恩（弗二 8 ~ 9；羅五 8；約十五 16）。

3. 歌篾所生的兒女（一 3 ~ 9）。

①「耶斯列」（一 3 ~ 5）意即「神栽種」（二 22），耶戶未完全遵照神的旨意滅亞哈家，他的用意乃為自己的王位和國權，仍像以前的以色列王不盡心遵守律法，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（王下十 29 ~ 31；王上十二 28 ~ 30）。這罪神曾追討過（王上十四 10 ~ 11；十五 27 ~ 30；十六 1 ~ 4、7、10 ~ 13），如今神也要追討耶戶家的罪，到亞他利雅王，耶戶家就結束。如此，以色列家拜偶像的罪，神必追討，使耶斯列平原這地方做以色列人被亞述國傾亡的地方（王下十七 1 ~ 6，十八 9 ~ 12）。「弓」是象徵「權力」（耶四十九 35），就是打敗仗，喪失權力而亡國。

②「羅路哈瑪」（一 6）就是「不蒙憐憫之意」。以色列君、民仍然不離開拜偶像及其他的罪惡，以致國政紊亂，朝廷接連發生幾樁篡殺事件，國家呈無政府狀態，另一方面神亦興起亞述國來打敗以色列（王下十五 19 ~ 20、29）。他們遭受敵人的壓迫、虐待、殘殺、被擄，成為

似乎不蒙憐憫的百姓一樣（王下十五 29）。

一 7：這句提醒以色列人明白南朝猶大國是靠著神脫離亞述的攻擊（王下十九 35～37）。

- ③「羅阿米」（一 8～9）就是「非我民」。到了何細亞時，亞述王來攻佔以色列全地，並圍困撒瑪利亞，將百姓擄到亞述，亡國後，以色列民失去作神子民的自由（王下十七 3～23）。

(二)以色列將來的盼望（一 10～二 1）。

1. 人數眾多，稱為神子（一 10）。

2. 合而為一，蒙神憐恤（一 11～二 1）。

一 10～二 1：這段預言並不是說到以色列人從亞述被擄之地歸回，亦不是指猶太人從巴比倫之地被遣送回國，而是指末後以色列人歸回（耶三 18），更是應許屬靈的以色列人要在耶穌基督裏蒙拯救之意（羅九 25～26；彼前二 10）。

(三)不貞的妻子喻以色列（二 2～13）

1. 神的責備（二 2～7）

二 2：「你們的母親」是指整個以色列國，個人就稱為兒子。指責以色列民離棄真神去拜偶像，比女人離棄丈夫跟另一個男人私奔更為羞恥。

二 3～4：「免得我剝他的衣服，使他赤體」是指百姓如果不悔改除掉偶像，必被神拒絕，要把他們交給亞述，他們要遭遇羞恥和缺乏而滅亡。

二 5：「我們隨從所愛的」指追隨巴力之意。神給以色列人格外的榮耀與豐富（摩六 4～6），但他們不以耶和華為神而感謝敬拜，反而忘記神一切的恩典及賞賜，且把一切的榮耀歸給偶像，更熱心追隨事奉

巴力。

二 6 ~ 7：因此神以痛苦、患難、懲罰來阻擋，使他們凡事不能亨通，讓他們在患難中悔改，盼望歸向真神。離開神恩的人所顯露的醜惡與靈性的貧乏是如此（耶十七 5 ~ 6）。神常藉著苦難警戒、救拔罪中的人（伯卅六 8 ~ 16；賽卅八 17）。

#### 2. 神的懲罰（二 8 ~ 13）。

二 8：「他不知道……」一所有的東西是神所賞賜（申八 18；十一 14 ~ 15；詩六十五 9 ~ 13），但以色列人竟忘記神的恩惠，反而以為巴力是賜五穀的神而熱心崇拜，榮耀牠。要將榮耀歸給真神（詩九十六 8；賽四十二 8）。

二 9 ~ 13：因此引起神的忿怒，咒詛與刑罰必將臨到，就是衣食的缺乏，敵軍的侵入及被擄至亞述，在外邦不能守那些帶給他們快樂的節期或安息日（摩八 10），他們的田園亦將荒廢。以神為神的那國是有福的（詩三十三 12），以別神代替真神的，他們的愁苦必加增（詩十六 4）。

#### （四）神的赦免與盼望（二 14 ~ 23）

##### 1. 勸導引領（二 14 ~ 15）

二 14：「領他到曠野」指著神要他們失去物質上的享受，使苦難臨到他們身上，促使他們切實悔改，神就憐憫安慰他們。

二 15：「又賜亞割谷作為指望的門」，亞割谷（患難或連累之意）是亞干犯罪被打死的地方（書七 26）。他們如果真的悔改，神要把他們的患難轉為指望，得蒙神的愛，如古時出埃及之快樂（賽六十五 10）。

## 2. 再蒙眷愛的情形（二 16～20）

二 16：「他們必稱我伊施」—不再以他們偶像的稱呼來稱呼神為巴力，而要稱呼神為伊施（我的丈夫），與神有更密切的關係。

二 17：「從你口中除掉巴力的名號」—要從一切拜偶像的人中完全分別出來（林後六 16～18）。要遠離偶像（約壹五 21）。我們的嘴唇亦不提別神的名號（詩十六 4）。

二 18：賜給他們平安之意（結三十四 25；利二十六 6；詩四十六 9）。

二 19～20：要與他們立一個新約（耶三十一 32），以公義和憐憫再聘以色列為妻子，使他們得到指望。

## 3. 神的應允（二 21～23）

二 21～23：神要按時賞賜雨水，使他們得到豐收，並要再蒙眷愛成為神的子民得享永福。

◎這段預告：保羅引證外邦人在主裏要蒙神揀選作祂的子民之意（羅九 25～26）。

## (五) 何西阿贖回惡妻（三 1～5）

### 1. 順從神的吩咐（三 1～3）

三 1～3：何西阿的妻子背夫與他人私奔，終至淪落為奴（參考：出二十一 32；太二十六 15），但他順從神命把她贖回，給她獨居一段時日，然後回復她作妻子的地位。這是預表以色列民違背律法離棄真神去事奉巴力，雖然如此墮落，神還是願意贖回疼愛他們。神不願意一個人沉淪，乃願意人人悔改得救（彼得三 9；提前二 4）。

### 2. 以色列的歸回（三 4、5）

三 4：以色列國要回復之前，一段期間必須被擄遷到外邦，在那裏被剝奪了政治和宗教上的自由，直等到神引領他們歸回故土。

三 5：不是指那已死的大衛王，乃是指應許的彌賽亞耶穌（耶三十 9）預言末後的日子，以色列人必悔改歸主，或主以聖靈引人悔改歸向祂，領受恩惠之意。

## 二、以色列的罪惡與報應（四～十章）

### （一）犯罪的以色列（四 1～19）

#### 1. 百姓的罪惡與懲罰（四 1～4）

四 1～4：百姓既然不認識神，結果就貪行一切惡事，因此影響全地（參考：羅八 22），然而人不必嘆息，爭辯指責亦無用，因為百姓的心剛硬與抵擋神的祭司一樣（參考：申十七 12），因此神決定要滅絕以色列。

#### 2. 祭司的罪惡與懲罰（四 5～10）

四 5～10：另一方面那些貪心的祭司與百姓同樣無知，拒絕神的律法，希望百姓多多犯罪以加增贖罪祭的收入（參考：利十 17），他們實在是藉百姓的罪來得利（林後二 17；提前六 5）。因此百姓的罪惡祭司要負大部分的責任，他們必與百姓一同受罰，神要照他們所行的報應他們。

#### 3. 姦淫與拜偶像是迷妄之因（四 11～14）

四 11：「姦淫與酒」，這兩種都會破壞人的人格，毀滅人的靈命（箴七 25～27；林前六 18～20；箴二十三 29～35）。

四 12：「我的民求問木偶」，可能指一面有樹皮的木質小

杖，百姓把這根小杖丟在地上，倘若有樹皮的那一面向上表示吉兆，倘若向下就表示兇兆。

四 13 ~ 14：小岡和高山都是拜偶像的人所中意的地方（申十二 2），這些人一面拜偶像，一面行淫，他們的敬拜導致他們犯更嚴重的罪而毀滅自己。

#### 4. 對猶大的警告（四 15 ~ 19）

四 15：「伯亞文」，原文的意思是「偶像之家」，這名字是耶羅波安一世放置了金牛犢，叫百姓拜它之後，人要諷刺伯特利（神的殿）（創二十八 19）而起的。就是先知警告南國猶大人，不應該效法北國以色列往吉甲和伯特利拜偶像。

四 16 ~ 19：以色列頑硬，像一頭不願順服主人工作的母牛，因此神就任憑他們逞著內心的情慾，貪行一切污穢的事（參看：羅一 23 ~ 24），他們的罪惡導致亞述軍將他們擄去。「風」請參考：耶四 11 ~ 12；賽五十七 13。

### (二) 宣告將臨的審判（五 1 ~ 14）

#### 1. 審判的原因（五 1 ~ 7）

五 1：「米斯巴、他泊山」，前者原意是「守望台」，在約但河東；後者原意是「極高的地方」，在河西。先知指出兩地方，代表王所設立的所有拜偶像的地方。以色列王如獵獅在米斯巴和他泊山張開他的網羅，引誘百姓落入拜偶像的圈套，導致他們道德腐敗，祭司們不但沒有叫百姓離開陷阱，反而以領導人的姿態出現，引罪入室，因此神的審判要臨到。

五 2：「我斥責他們眾人」，意思是沒有人能脫離因自己所犯的罪而降下的刑罰。

五 3、4：以色列敗壞的行爲，阻礙他們回到真神那裏，使他們成爲無依無靠的百姓。

◎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（賽五十九 2）

五 5～7：以色列不爲自己所犯的罪自卑悔改，反而誇他們的崇拜儀式，用增加獻祭物的方法來尋求神，但神已離開他們，他們已不是神的兒女，如今刑罰快臨到了。

## 2. 審判將臨到（五 7～14）

五 8：「吹角……吹號」，指發出警戒的信號，敵人來了，以色列和猶大都要受到處罰。

五 9：「以法蓮必變爲荒場」一整個以色列民執迷不悟，一點希望都沒有，到刑罰之日，全以色列地被外敵入侵蹂躪成爲荒場一般。

五 10：「猶大的首領如同挪移地界的人」一猶大王容納了以色列崇拜偶像的惡俗（代下二十八 2～4），改變古時所規定的拜真神和拜巴力的界線，故此真神的刑罰如大水要傾倒在他們的身上。

五 11：另一方面以色列亦樂意盲從拜偶像的惡規，因此神的審判要臨到，他們要被亞述欺壓殘殺而亡。

五 12：「蟲蛀之物，朽爛之木」，形容政治、宗教、道德等等各方面的腐敗。

五 13：「耶雷布王」，這個名字是他們嘲弄亞述國王叫的，這王不但沒有幫助他們，反而帶給他們苦難，以色列和猶大真正的病就是拜偶像、道德的腐敗和各種罪惡，這些病使國家無法繁盛反而衰敗。

五 14：神的烈怒如獅子向以色列和猶大發出，任何人都無法從真神降於他們的刑罰中救出來（申三十二 39）

### 3. 審判的目的（五 15）

五 15：「我要回到原處」，意思是將百姓交給仇敵暫時掩面不顧（申三十一 17），等到他們經過苦難自覺有罪，願意悔改之時，還是憐憫、赦免他們。神對願意悔改的人有豐盛的慈愛，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，不永遠懷怒（出三十四 6～7；詩三十 5；一〇三 9）。

### (三) 先知的呼召（六 1～3）

#### 1. 歸向真神（六 1～2）

#### 2. 認識真神（六 3）

六 1～3：先知勸慰他們竭力追求認識神要歸向祂，祂撕裂後必有醫治，打傷後必有纏裹，昏迷後必甦醒，跌倒後必扶起，神的慈愛憐憫如晨光如甘霖，必如春雨滋潤切實悔改歸向祂的人。

### (四) 以色列對神不堅貞（六 4～11）

#### 1. 良善不堅定不持久（六 4～6）

六 4：「我可向你怎樣行呢？」—以色列的悔改、一切的善行也不過是曇花一現，很快就消失，是不實在的，如此假冒為善，神要給他們如何懲罰呢？

六 5：「我藉先知砍伐他們」—神藉先知以神的話施行審判（耶一 9～10；王上二十一 17～19；來四 12；耶五 14；二十三 29）。神的審判是公義的。

六 6：「我喜愛良善，不喜愛祭祀」，神所愛的是良善，不是虛假的禮節，遵行主道勝過祭祀（撒上十五 22；詩五十一 17）。本節主耶穌傳福音之時引用兩次（太九 13；十二 7）故本節是何西阿書的要語，亦

是主來傳福音的精神。

2. 背約轉向撒但，貪行一切惡事（六 7 ~ 11）

六 7：「如亞當背約」—以色列人到迦南以後，不守誠命背逆神。就如亞當不守約吃了分別善惡的果子，就被趕出伊甸園。「在境內」：就是在有偶像的地方拜偶像褻瀆神。

六 8：「基列」在河東一帶的地方。那地方的人幫助比加擊殺比加轄，篡奪他的王位（王下十五 25）。

六 9：示劍是六個逃城之一（書二十 7），凡是誤殺人的，可逃到此城居留，得保安全，等大祭司死，然後可回到本家；可是在示劍城的祭司，看見有人從遠遠的地方逃來，就在城外等候那人來，然後在路上搶掠、殺戮他。

六 10：「可憎的事」指拜偶像、犯姦淫及其他各種罪惡，在以色列百姓中盛行著。

六 11：「必有爲你所命定的收場」，他們所得的懲罰稱爲「收場」，懲罰是他們壞行爲的結果。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（加六 7 ~ 8）。

(五) 以色列各種罪惡的顯露（七 1 ~ 16）。

1. 各種惡行（七 1 ~ 7）。

七 1：「我想醫治以色列的時候……以色列的罪惡就顯露出來」—神願意赦免憐憫以色列，可是他們的罪惡越顯加多，相當嚴重無法可治。

七 2：他們以爲神不知他們所犯的罪，又以爲神不追討那些敗壞行爲的罪，其實他們所當受的報應都要歸在他們身上了。

七 3：百姓爲要討好王的心去拜金牛犢，爲討首領的歡心

說諂媚的話。

七 4：「像火爐被烤餅的燒熱」，他們不停地被情慾的火燒著，準備行各樣罪惡。

七 5：首領喝酒大醉，王與褻慢人結聯，整個民族因他們的領袖而墮落。

七 6～7：「君王都仆倒而死」，指叛亂篡殺事件到處發生，有四個王被那些想要爭王權的人所殺。

## 2. 對背道的以色列各種比喻（七 8～16）

七 8：「沒有翻過的餅」一只烤一面的餅是無用的，以色列感染外邦的惡俗，熱心拜偶像，另一方面還保持敬拜真神的禮節、祭祀，如此混雜不純正、不完全的信仰，先知曾指責、警告，他們卻執迷不悟，如沒翻過的餅一般。

七 9：外敵要侵入，迫使他們進貢，佔據其國土（王下十五 19～20、29；十七 3；賽九 12）；國勢漸漸衰微，但他們不自覺。

七 10：「他們仍不歸回」一雖然遇到這些災難，他們還是硬心不悔改歸向真神。

七 11～12：「好像鴿子愚蠢無知」，單純無智慧，好像被追襲的鴿子投入捕鳥者的網羅一樣。先知警告他們與外邦結盟的危險，而他們的外交政策卻是對埃及、亞述雙方討好；以便在被其中一國攻擊時依靠另一國，這種仰賴外國，竟忘記真神的態度，將招致國家淪亡，因為亞述攻擊他們時，埃及見危不救，讓他們活活的被擄去。

七 13：「他們向我說謊」一倘若他們離棄偶像和姦淫，神便赦免拯救，但他們卻不願離開罪惡順服真神。

七 14：「床上呼號」，指著他們雖然在祭壇邊大聲求告（參考：王上十八 28），心卻不願意順服神。

七 15：他們抗拒神藉先知傳的教訓。

七 16：「如同翻背的弓」，其意思是他們不對準主人指示的目標，反向別的目標，不照神的旨意是無用的（參考：賽五 1～7；詩七十八 57）。

### （內）背約犯律法必遭禍（八 1～14）

#### 1. 背約干犯律法（八 1～4）

八 1：百姓違背神的約，必遭仇敵欺凌，亞述軍如一隻老鷹前來襲擊以色列國。

八 2～3：他們在危急之關頭，只在口裏呼叫神，心裏仍然拒絕良善，如此膚淺的悔改與依靠，注定要被敵軍追逼了（太七 21；十五 8）。

八 4：「他們立君王不由我」，北國以色列發生一連串的篡殺事件（王下十五 8～10、14～25），這些王不是神藉先知而立的，並且這些王為自己的利益，使百姓繼續拜金牛犢，製造偶像以致受罰。

#### 2. 不蒙眷顧（八 5～10）

八 5～6：「耶和華已經丟棄金牛犢」—耶羅波安一世得國以後鑄二隻金牛犢令百姓跪拜（王上十二 28～30），以後的王不但不廢掉，反繼續鼓勵百姓跪拜，這件事對神來說，是可憎惡的，故祂必追討此罪。

八 7：「暴風」—他們帶祭物來到牛犢面前，盼望這樣敬拜能帶來豐收，但這種敬拜卻是他們的禍根。「風」是比喻虛空，「暴風」比喻毀滅，他們的罪惡無法逃避可怕的刑罰。

八 8：「人不喜悅的器皿」—他們被擄至外邦之後要被人

輕視（代下二十九 8；申二十八 25；結三十六 20），亦因所犯的罪被神厭棄（王下十七 20）。

八 9：「如同獨行的野驢」一指他們的任性固執，不聽任何警告，不肯丟棄罪惡，如獨行的野驢。

八 10：他們為要討好亞述王，向他進貢，王為此強派他們繳納高額的貢物，加重負擔（王下十五 19～20），國勢日漸衰弱。

### 3. 獻祭取罪（八 11～14）

八 11：「增添祭壇」一以色列人本來不可隨便築壇獻祭（申十二 13～14），但他們沒有順服這些吩咐，反而造了許多祭壇加增罪惡。

八 12：「律法萬條」一神藉先知傳給他們許許多多的律法，他們卻毫不關心。

八 13：「必歸回埃及」一他們獻祭物是為自己口腹，神不悅納他們的祭物，必紀念追討他們的罪孽，使他們被擄至亞述，過著如埃及那樣的奴隸生活。

八 14：他們忘記造物主，為偶像（巴力）建造廟宇。一方面猶大只重視國防力量，多造堅固城，但是神要興起亞述來攻打，焚燒他們的廟宇和城邑。

### (b) 於收割節的宣告（九 1～17）

#### 1. 不要像外邦人那樣歡樂（九 1、2）

九 1：離開真神敬拜巴力的百姓，以為豐收來自巴力，故收割節如外邦人的節期那樣熱鬧快樂。先知警告他們不要像外邦人那樣。因為賞賜豐年的是真神（申二十八 1～6；徒十四 17）。

九 2：「穀場和酒酢都不夠以色列人使用」一神要把他們收成的穀物取去。賞賜的是神，收取的亦是神（伯

一 21；撒上一 7）。

## 2. 被放逐（九 3～6）

九 3：「吃不潔淨的食物」—被擄離開本國，再過奴隸的生活，在外邦吃以色列人不可吃的食物（利十一 4～8；結四 13）。

九 4：他們在亞述不能遵照律法獻祭，故所有的祭物不能蒙悅納，如同居喪者的食物不潔淨（申二十六 14；利二十一 1、11）。

九 5：因為被擄在亞述，所以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他們都無法遵守。

九 6：他們逃難至埃及，以為在那裏可保安全，但災難跟著他們，他們要死在埃及，葬在摩弗（是埃及地的一個城邑，那個地方有一個大墓地），他們的家鄉都徹底的荒涼。

## 3. 受懲罰的原因（九 7～9）

九 7：「愚昧、狂妄」—這是他們譏笑先知，敵對先知的話語（參考：賽二十八 9～10；耶二十九 26；約七 20；可三 2）。

九 8：先知曾作守望者警戒以色列，但是他們卻怨恨他，到處埋伏要害他。

九 9：「如在基比亞的日子」—便雅憫族因著他們的罪，曾受嚴重的懲罰，如此以色列也要受罰（士十九 22～二十一 24）。

## 4. 成爲可憎惡的（九 10～14）

九 10：神何等的喜愛以色列，把他們領出埃及以後，給他們大的應許，只要他們遵守與神立的約就能成就，但他們轉而去拜偶像犯姦淫（民二十五 1～3），

因此惹神憎惡如憎惡巴力一樣。

九 11～12：「如鳥飛去必不生產……」——以色列一切榮耀快要消失，隨後羞恥和咒詛就來到（參考：路一 24～25）。

九 13～14：神愛以色列，帶領他們進迦南地，並使他們住在那裡（民十三 27；申十一 11～12），如同推羅人住在好土地（結二十七 3～25），可是以色列不知道神恩反而崇拜巴力，將自己的兒女獻給偶像當犧牲（王下十七 17；申十二 31），故神要加給他們痛苦。

#### 5. 被神棄絕、飄流四散（九 15～17）

九 15：「一切惡事都在吉甲」——以色列人一切的罪根就是悖逆神，在吉甲拜偶像（何四 15）。這個吉甲是指北國的吉甲，離伯特利北東約十六公里（撒上十一 14）。

九 16：以色列人本來是神所喜愛的，如葡萄樹和無花果樹被栽在美地，但他們悖逆神以後受咒詛，果樹的樹根枯乾不能結果。

九 17：以後被棄在外邦諸國之間飄流，這些年間他們的悲傷痛苦有增無減。

#### (四) 以色列的忘恩與敗亡（十 1～15）

##### 1. 心懷二意（十 1～3）

十 1：耶羅波安二世時，他們過著豐衣足食的生活（參考：摩三 15；六 4～6），但物質方面愈昌盛愈增加拜偶像之罪惡。人在豐富之中往往忘記神（申八 12～14；箴三十 8～9）。

十 2：「心懷二意」——他們敬拜真神又拜巴力（王上十八

21)。

十 3：「我們沒有王」—他們已稍感因不敬畏神致使發生篡殺，又常更換王朝，似乎沒有君王，其實這些王不能替他們作甚麼好事來。

## 2. 必被擄至亞述 (十 4 ~ 8)

十 4：他們對神不忠誠起假誓，因此災禍在以色列國中到處發生。

十 5：「因伯亞文的牛犢驚恐」—百姓深信他們所拜的金牛犢被帶到亞述去。

十 6：「因自己的計謀慚愧」—他們因自己的偶像被帶到亞述去而慚愧。

十 7：「如水面的沫子一樣」—撒瑪利亞王朝根基不穩，如同水面沫子不安定，不能長久維持。

十 8：當亞述軍攻入以色列國時，百姓必因驚惶大喊大叫，向大山說：遮蓋我們吧 (參考：路二十三 30；啓六 16)。他們拜偶像之地必徹底的被摧毀而變荒廢。

## 3. 懲罰必臨到 (十 9 ~ 11)

十 9 ~ 10：以色列民由基比亞 (士十九 22 ~ 26) 至今時常犯邪淫。古時的便雅憫人隨時受到懲罰，現在的以色列人因戰爭遲遲未到，以為神不追討他們的罪，但時候一到神要徹底的懲罰他們，他們要因為背棄真神崇拜偶像和行邪淫的罪而被列國攻擊。

十 11：「喜愛踴穀」—牛在場上踴穀之時可以隨便得食 (申二十五 4)，表示輕鬆自由工作，但如今神卻要將重軛，就是苦難壓迫加在他們身上。

## 4. 種與收 (十 12 ~ 15)

十 12：「要開墾荒地」一要由內心徹底悔改剷除一切罪惡（耶四 3～4），歸向神過著新生活，就能獲神的慈愛，神豐豐富富的恩惠也要臨到你們的身上。

十 13：「自己的行爲」，意思是自己的戰車。以色列民不靠神，而依靠自己的武力，圖謀奸惡行罪孽，結果所得到的是荒廢與被欺侮。

◎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（加六 7～8）。

十 14：以色列國中有騷動交戰的喊聲四起，一切堅固城被拆毀，如沙勒幔在爭戰之期拆毀伯亞比勒，又將其中的母子一同摔死。

「沙勒幔」可能是亞蘭王，「哈薛」是別名，「伯亞比勒」可能指以色列國的某地方，因為哈薛作亞蘭王時，曾攻擊以色列施行殘暴之事（王下八 12；十 32；參考：王下十五 16）。

十 15：以色列家阿，因你們的大惡也要遭到這些事，以色列的王家要突然的全滅。

### 三、神的公義與慈愛的得勝（十一～十四章）

（一）以色列的忘恩與神的愛憐（十一 1～12）

1. 起初的大愛（十一 1～4）

十一 1：神以父愛眷顧以色列人（出四 22～23），當他們還軟弱之時，從為奴之埃及地領出來作祂的兒子。本節引用在馬太福音書二章 15 節，預言嬰孩耶穌逃離希律王殺祂的奸計，暫時被帶到埃及，然後從那裏出來。

十一 2：「越發招呼……越發走開」一真神差遣先知教導、警告他們，但他們越背離祂去拜偶像（王下十七

9 ~ 17 ) 。

十一 3 ~ 4 : 在此先知以慈愛的父母、良善的醫生、體恤的主人，來形容、描寫神對以色列民何等慈愛，使人猛省。

## 2. 背道與苦難 (十一 5 ~ 7 )

十一 5 : 雖然如此，他們卻忘恩負義背棄真神，故要被亞述征服轄制，作外邦人的奴隸。

十一 6 : 「他們……自己的計謀」—他們的政策就是要拜巴力，依靠埃及，結果百姓被殘殺，城邑燒毀，他們所有的都被破壞無遺。

人屢次受責罰仍然硬著頸項，他必頃刻敗壞無法可治 ( 箴二十九 1 ) 。

十一 7 : 他們不顧先知的警告，沒有一點要悔改的意思。

## 3. 神的慈愛大大發動 (十一 8 ~ 11 )

十一 8 : 「我怎能捨棄你」—一想到以色列要遭遇的毀滅，神憐愛的心大大發動；捨不得他們，不願意以色列民如「押瑪」和「洗扁」那樣的被燒毀 ( 申廿九 23 ) 。

神不願意惡人的死亡，乃願意罪人悔改而得救 ( 結三十三 11 ; 彼後三 9 ; 帖前五 9 ) 。

十一 9 : 神並非世人 ( 民二十三 19 ; 賽五十五 8 ~ 9 ) ，祂雖然懲罰以色列人，仍深深顧念他們 ( 耶三十一 20 ) ，祂不永遠懷怒 ( 詩一〇三 9 ) ，滿有憐憫、恩典，為千萬人存留慈愛、赦免罪孽 ( 出三十四 6 ~ 7 ) ，祂不完全滅絕他們，尚留餘民 ( 申四 31 ~ 32 ; 羅十一 5 ; 瑪三 6 ) 。

十一 10 ~ 11 : 時候一到，神要將被擄各國的以色列民召回

本國，他們要順服神的呼召從各方急速歸回。

◎本段更預言末後神的子民，要聽主的福音而歸回真教會之意（約十16）。

#### 4. 對猶大的警告（十一12）

十一12：「以色列家用詭計圍繞我」他們聲稱敬拜神，但他們卻去拜偶像，「猶大卻靠神掌權」，當北國以色列背棄真神時，南國猶大還能依靠神而存留。

◎但本節末句中文聖經小字譯法：「……向聖者有忠心」作「猶大向神、向誠實的聖者猶疑不定」。

### (二) 神慈愛的勸責（十二1～14）

#### 1. 人的虛謊與神的慈愛（十二1～6）

十二1：「吃風」一徒勞之意。以色列為依靠埃及與其結盟，而將迦南地的名產一油贈與埃及，因此增加國內的窮乏，到時又不能得到幫助真是徒勞。「追趕東風」意思是這樣：以色列一方面投靠亞述與它立約，但不料，亞述不但不幫助，反如東風把他們吹散（擄去），使以色列國荒涼（參考：耶十八17；結二十七26；創四十一6）。

十二2：「爭辯」一神向猶大說明祂是公義的神（參考：羅二6～10；啓二十二12）。

十二3～5：先知向以色列民述說他們的祖先雅各，還在母腹中就渴想神的福分，當他長大以後更竭力迫切追求，直到在伯特利真正遇見神、認識神，得到祂所祝的福分（創二十五26；三十二24；二十八12、16、19；三十9～15）。

十二6：所以當效法你們的祖先，凡事仰賴神，依靠祂，行神所喜悅的（何六6；彌六8）。

## 2. 人的自欺與神的默示 (十二 7 ~ 10)

十二 7 : 「以法連是商人」一是當時稱呼騙人出名的迦南商人名詞 (參考: 結十七 4) 。意思是: 以色列人已經像那種被人輕視的商人了。

十二 8 : 「我果然成了富足」— 他們自誇富足, 自以為義 (啓三 7) , 但他們所得的財寶不能抵償他們的罪債。

十二 9 : 「使他們再住帳棚」— 神帶領他們進入迦南以後, 他們就置產建屋成爲富足, 可是他們竟忘恩負義背棄真神, 因此神要把他們遷到外邦之地, 再過著漂流無定的帳棚生活一樣。

十二 10 : 神用種種方法藉先知教訓百姓。

## 3. 人的不忠與神的眷顧 (十二 11 ~ 14)

十二 11 : 基列在約但河東, 是作孽的城 (何六 8) , 吉甲在河西, 是敬拜牛犢之處, 意思是通國因作孽拜牛犢, 故以色列國要成爲虛空 (荒涼) 和亂堆 (拆毀) 。

十二 12 : 他們的祖先雅各, 爲得妻子作人的僕人 (創二十八 5 ; 二十九 18 ; 三十一 41) 。但以色列人卻因犯罪背棄真神而作人奴隸。

十二 13 : 「藉先知而得保存」— 神藉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, 以後他們常常犯罪悖逆神, 如果沒有摩西的代求, 以色列人早已滅亡 (申九 19、25 ; 詩一〇六 23 ; 出三十二 9 ~ 14) 。

十二 14 : 「主必將……所受的羞辱歸還他們」— 可惜以色列人卻硬心充耳不聽, 以致神的忿怒向他們發作, 將他們的罪當受的報應與羞辱歸在他們身上。

### (三) 神公義的顯明 (十三 1 ~ 16)

#### 1. 拜偶像的事上招致死亡 (十三 1 ~ 3)

十三 1：以法蓮本是約瑟的次子，但雅各給他祝福之時卻立他為長子（創四十八 17~20），以後蒙祝福成為大族。以法蓮人認為他們在以色列中是居在長子之位上（參考：代上五 1~2），故說話高傲，人對他們有些懼怕（參考：士八 1~3；十二 1）。他們雖然有些榮耀，後來因拜巴力的罪上漸漸衰微以致滅亡。

十三 2：現在他們還是不悔改，反而為自己鑄造偶像跪拜和獻祭，這是罪上加罪的行為。

十三 3：他們犯罪所帶來的結果是急速消滅。

#### 2. 高傲忘恩惹起神的烈怒 (十三 4 ~ 8)

十三 4：「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」—這句話在舊約提到二十次以上，意思要叫他們認識神是獨一無二的神，祂又是唯一能救以色列民脫離患難的主。第一要緊就是說……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（可十二 29~30）。除祂以外別無拯救……（徒四 12）。

十三 5：「認識你」—意思是看顧你，以色列人在曠野無水之地得蒙神的看顧（出十七 1~6；民二十 2~13；申二 7；八 15；三十二 10）。

十三 6：進入迦南得了財富，就心高氣傲，竟忘記了神賜給他們一切的恩惠，反而去拜偶像。

十三 7~8：「獅子……豹……熊」—來形容神的烈怒和刑罰要臨到他們身上。

#### 3. 反對真神自取敗壞 (十三 9 ~ 16)

十三 9：「自取敗壞」—他們背棄神去拜偶像不是被迫的，乃是自己願意去作，是自取滅亡的。

◎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，乃是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而得救（帖前五 9）。

十三 10：古時以色列人要求撒母耳為他們立王，意思是要靠他們所立的王來拯救他們（撒上八 4～5、20），結果以後的王不但不能救他們，反而增加他們的重擔，使他們拜偶像而招致亡國。

十三 11：他們不聽撒母耳的勸告一定要立王（撒上八 6～19），故此神在不喜悅情況下准許他們立王（撒上十二 17～19），並警告他們說：如果你們離棄真神去拜偶像作惡，你們和你們的王必一同滅亡（撒上十二 25），果然到何細亞時應驗了（王下十七 5～6）。

十三 12：「罪孽包裹……罪惡收藏」—神一直寬容他們，可是他們藐視祂的恩惠，現在神要將他們的罪孽當受的報應顯露，和他們的罪惡所積蓄的烈怒發出來（參考：羅二 4～5；林後五 10；來四 12～13）。

十三 13：「產婦的疼痛必臨到，他是無智慧之子」—災禍忽然要臨到，他們是無法逃脫（帖前五 3～4），應當及時悔改，不可遲延。

十三 14：「我必救贖他們脫離陰間，救贖他們脫離死亡」—這兩句拯救的應許是隱含答覆「嗎」的問句。「在我眼前無後悔之事」—意思是現在神決定刑罰要臨到他們。另外一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54～55 節引用作復活的凱歌。

十三 15：不久亞述就要入侵，將以色列人擄去，因此國中

荒涼，他們所積蓄的一切財寶器皿被擄走。

十三 16：以色列人要擔當自己的罪，受亞述軍殘暴的殺害。

#### (四) 神慈愛的得勝 (十四 1 ~ 8)

##### 1. 先知的呼召—歸向真神 (十四 1 ~ 3)

十四 1：先知指明他們跌倒的因由，並勸告他們當回轉歸向真神。

十四 2：以誠心實意痛悔承認自己的罪咎，求神憐憫赦免，並且立志順從主的旨意，當以頌讚為祭獻給真神（參考：詩五十一 17；來十三 15；賽五十五 6 ~ 7）。

十四 3：不再仰賴亞述，不再依靠埃及的幫助（賽三十一 1），也不再以偶像當作神而拜，要如孤兒全心依靠真神，才能蒙憐憫得安慰（參考：詩六十八 5；一四六 9）。

##### 2. 神所應許的福分 (十四 4 ~ 8)

十四 4 ~ 7：神待那誠心悔改歸向祂的人是何等慈愛，所應許的福分是何等的大（耶二十六 13；約壹一 9；約六 37；耶十七 8；詩三十二 10）。

◎此段表示罪人悔改歸向主耶穌必蒙憐憫，赦免一切的不義，並且賜下如甘露的聖靈來滋潤他的心地，讓他結出聖靈的果子而得救。

十四 8：「我與偶像還有什麼關涉呢？」—他們重回神的懷抱之後，必嫉恨過去的罪惡生活，那麼神向他們的祝福是：再蒙眷顧，好像果樹被栽種，生長扎根，開花結果（賽二十七 6）。

#### (五) 總結 (十四 9)

十四 9：最後先知勸人要作智慧通達人，明白本書的道理而從它得教訓，因為神的道理是完全的（詩十八 30；箴三十 5），願意悔改遵行的人就得存活，不悔改的罪人卻在其上滅亡（申三十 19～20；約五 29；林前一 18）。

**結論：**我們由本書可看出神的公義和慈愛，神萬不以有罪為無罪，祂必追討。本書徹底歷數以色列家的罪行，並宣告對他們的審判，但這懲罰卻不是永遠的棄絕。為的是督促他們悔改、離棄惡事，歸向真神而得救。因此，本書充分的表達神的大慈愛。以色列人雖然悖逆不堪，祂還是捨不得丟棄他們（何十一 8），切望他們悔改、歸回而蒙福，神也以慈父鞭打背道之兒子以色列之後，願意愛他、醫治他（何十四 4），其實神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，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（詩三十 5）。大哉！主的愛是何等的長、闊、高、深啊（弗三 18）！